

## 空運管理 03-13B

### 交通部民用航空機場巡迴營業計程車績優駕駛人選拔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運站(七一)字第〇七〇五七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運站(七七)字第〇四九五二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八十)字第一〇四六〇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八三)字第一一六〇二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八八)字第三〇九二八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九十)字第〇〇〇〇五一八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(九十)字第〇〇〇〇五一八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700387952 號函停止適用

#### 第一點

航空警察局為改進民用航空機場登記巡迴計程車營運秩序，確保行車安全，提高駕駛人服務品質，特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實施要點第九條，並參照交通部七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交路(七一)字第一六五七四號函有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第二點

選拔對象：以應屆登記發給營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駕駛人為限。

#### 第三點

駕駛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評選為績優駕駛人獎勵之：

- (一)擔任自律幹部，表現卓越，成績特優，有具體事蹟可稽者。
- (二)協助維護治安工作，著有重要功績者，其中以協助航空警察局破獲重大刑案者為優先。
- (三)具有具體搶救重大災害(事故)之優良事蹟，且對國家社會及團體確有重大助益者。
- (四)全期營運績效為前三名，且無交通違規肇事紀錄者。
- (五)營運期中，因違反「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曾受扣證處分者，不得評選為績優駕駛人。

#### 第四點

績優駕駛人之名額：以下屆設定巡迴計程車限額百分之八為限。但因績優事蹟超過百分之八者，擇優評選，事蹟不合，未達百分之八者，減額評選。

#### 第五點

候選績優駕駛人之推荐單位：

(一)航空警察局。

(二)巡迴計程車自律委員會，推荐單位應依駕駛人平時工作績效或記錄有案之績優事蹟從嚴舉薦。

#### 第六點

績優駕駛人之選拔：由航空警察局會同當地航空站及該管轄區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，就依前條規定推薦者，評定合格之候選人，再由應屆巡迴計程車全體駕駛人以投票方式複選，並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人，得票數列限額最後而有二人以上相同者，由該得票相同駕駛人中抽籤決定。

#### 第七點

選拔時間：於下屆抽籤前辦理。

#### 第八點

獎勵方法：列為下屆保障名額，並由航空警察局發給獎狀。

#### 第九點

本要點自核准日施行。